

苏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机节〔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苏州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公共机构节能办、苏州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市级机关各单位：

现将《2022年苏州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苏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2022 年苏州市公共机构能源 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市公共机构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节约型机关创建为主线，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目标，以节能降碳为重点，全力推动我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市公共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着力提升公共机构节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确保完成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规范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数据统计，进一步夯实用能单位、建筑面积等基础数据，通过开展统计数据会审和质量抽查、能耗统计情况通报等手段，不断提升我市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水平。实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和碳排放总量、强度控制，2022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和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分别比2021年下降不低于1.5%、1.3%、1.5%和1.5%。

三、扎实开展各类示范创建工作

按照国管局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部署安排，继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2022年，全市85%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具备条件的市本级机关全部创建。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公共机构创建国家级、省级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组织参加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复核。会同市节水主管部门持续开展节水行动，提升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强化过程管理，高质量完成年度创建任务，持续发挥示范单位的表率引领作用。

四、着力推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应用

以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为契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发电推广应用工作。新建和改扩建公共机构建筑（含车棚、连廊），除建筑屋顶规划设计有特殊用途外，应同步设计安装光伏发电设施；具备建设屋顶光伏发

电条件的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应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规划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组织绿色低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推介，推动公共机构按照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既有建筑大中修改造，广泛应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实施节能、节水改造，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强化市场化机制运用，推动更多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落地；鼓励各地区行政中心及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市年内新增项目不少于 1 个，总覆盖率不低于 45%；推动高校、医疗卫生机构和科技文化体育场馆开展能源托管。积极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全市组织不少于 2 个公共机构开展认证工作。推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落实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实施绿色化改造。组织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课题研究，推动管理模式和技术创新，强化研究成果运用。

五、有效发挥监督考核作用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碳达峰水平专项考核、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中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工作，发挥考核抓手作用。将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体系，组织考核评价，通报考核结果。各地区要持续推进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综合考核内容。

贯彻落实《公共机构集中办公区能耗定额和计算方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及计算方法》省地方标准。全面实施能耗定额管理，扎实开展对标行动，将各单位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同定额进行比较，准确界定各单位能耗水平和区间。对于超约束值单位逐一分析，通过实施能源审计等办法找准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实时跟踪指导，力争年底前能耗降至合理水平。

六、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工作生活方式

推动公共机构应用自动化办公系统，推广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硒鼓墨盒等资源再生产品，倡导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和网络视频会议。推动公共机构扎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废旧物品循环利用，积极推进《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立项申报工作，加大苏州市垃圾分类综合管理平台运用，建立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督查评价长效机制，建设至少3个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示范点（不同类型各1个）。推动公共机构全面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要求，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公共机构内部办公场所一般不使用一次性杯具。

进一步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抓好餐厨垃圾源头减量，推广“小份菜”、“按需取餐”、“剩菜打包”等措施，严格执行“光盘行动”；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完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以适当方式通报餐饮浪费典型案例。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主题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氛围。

加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力度，传递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普及有关制度、标准、知识，引领公共机构干部职工广泛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重点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鼓励“云上”宣传，倡导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组织公共机构参与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遴选工作。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节能业务培训，累计培训 5000 人次以上。要把“双碳”工作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本领，进一步壮大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七、探索研究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

根据国家、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本地区、本部门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实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先行一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建设，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行动方案（实施意见）。